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  
(化纖總廠)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10
伍、討論事項 -----	12
陸、臨時動議 -----	12
柒、附件	
一、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3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 修訂後全文 -----	31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	3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3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8年為全球經濟動盪的一年，PTA、EG等原料因市場供過於求，價格走勢疲軟，導致聚酯絲、加工絲售價下跌。加上美中兩國貿易戰造成全球經濟放緩，消費市場趨於保守，也降低客戶出貨意願。所幸力麗近年積極投入生產設備改造，提高差異化、環保產品比例，並導入工業4.0，優化公司的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公司在前三季營運表現依舊穩健。第四季由於台幣升值加上原料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整體獲利，本公司108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20.08億元，較107年減少6.78%；稅後淨利為-6,342萬元。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加工絲92,386噸、瓶用酯粒68,470噸、聚酯粒51,495噸、聚酯原絲7,004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8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8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05.55億元；稅後淨利為5,259萬元；稅後純益率為0.49%，較107年度減少3.06%；每股盈餘為0.06元，較107年度減少0.38元。本公司108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1,694,247	10,554,982	-1,139,265
	營業成本	10,846,377	9,764,132	-1,082,245
	稅前淨利	517,213	96,104	-421,109
	本期淨利	415,591	52,588	-363,00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70	0.57	-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3	0.50	-3.3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40	1.00	-4.40
	純益率(%)	3.55	0.49	-3.06
	每股盈餘(元)	0.44	0.06	-0.3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環保與永續發展一直是全球產業發展最關注的議題之一，近年力麗集團一直戮力於「循環經濟」的投入，從原物料、產品製造、用途與廢棄物處理等，儘量減少浪費，並將廢棄物降至最低。我們持續開發各種環保紡織品，如環保聚酯再生纖維(RePET)、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加上近期發表的環保回收原液染色纖維(ReEcoya)等，除產品具有高品質的優勢，在友善環境方面，更兼具回收再生、減廢、節能與省水的功能。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Ecoya	家飾、窗簾、車用內裝、運動休閒服飾用布料	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及螢光紗
寶特瓶回收纖維(RePET)	戶外休閒服飾、運動服飾、工業用紡織品、家用紡織品	由回收寶特瓶製成，不需再添加石化原料。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品質優良，適合各種用途
環保回收超細丹尼纖維	運動、休閒服飾	環境友善、輕薄透氣、手感佳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環保回收阻燃纖維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長效阻燃，效果不受水洗影響
環保回收原抽色紗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
皮紋紗	針梭織經編休閒、運動服飾	面料染後呈現類虎紋效果 織後面料呈現豐厚Q感
機械彈紗		
條碼紗、二代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服飾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酷彩龍	針織家飾、運動服飾	尼龍雙色調紗，可依染料比例調整顏色的對比性
麗彩假彈紗絲	平、針織家飾、運動服飾	特殊異色麻花及節彩效果，可單染或雙染，色系不受限，具微彈效果
濃染纖維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服飾	具有深染效果及節省染整能源
易溶除纖維	平織；運動、休閒服飾	搭配其他纖維可有不同織物效果
波紋紗	針織經編、運動、休閒褲料	經製程後布面呈現類立體感
發熱紗	冬季衣著、保暖用布料	具有良好保溫效果及遠紅外線及抗菌效果
晶晶紗	針織家飾；運動、休閒服飾	面料具閃爍天然感達時尚吸睛效果
海洋能量紗	運動、休閒服飾	環保抗靜電除臭抗菌及保暖效果
TPEE彈性體	彈性單絲複絲、工業用、車材	可染耐高溫機械強度佳
千羽紗	針織、運動、休閒、褲料	面料具有短纖外觀及手感
柔感雨水紗	運動、休閒服飾	紗線具有通透感面料朦朧浪漫感
環保回收高收縮纖維	運動、休閒服飾	環境友善、輕薄透氣、手感佳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環保回收低熔點纖維	運動、休閒服飾	環保、低熔點、適合運用於貼合材料
毛性高伸縮紗	針織經編、運動、休閒褲料	具環保訴求免磨優良毛感
滑涼紗	針梭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高耐磨性具接觸性涼感效果

##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我們將109年命名為「永續年」，公司一貫致力於綠能紡織、環境永續、企業永續的使命與目標，秉持創辦人郭木生先生「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穩健地向全球市場邁進。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廣ReEcoya、Ecoya等綠色環保產品，透過製程改善，減少能源的浪費，並將廢棄物降至最低，實踐循環經濟。在民國106年新拓展的海外生產據點—印尼力寶龍，織布和染整廠已逐漸步上軌道，將為公司挹注新的營運效益。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延續去年貿易戰的動盪，109年年初遭逢新冠肺炎（COVID-19）的影響，世界各地無一倖免，全球經濟情勢更加險峻，停工、停產的消息不時傳出，歐美、中國等主要消費市場更是疫情重災區。而原油價格因市場供過於求，更是屢創新低。紡織產業受到消費需求降低、原油價格疲軟等不利因素，短期內必定受到嚴重衝擊。力麗在疫情爆發當下，為讓公司運作不受影響，立即調查各部門員工及其親友之旅遊史，並採取分層分流上班，降低營運風險。

中美貿易戰加速了全球往東南亞紡織供應鏈的區域轉移，全球服飾廠下單東南亞地區訂單動能會越來越強。為爭取商機，我們將生產基地延伸至印尼，完成市場佈局，公司有信心且有決心，未來印尼力寶龍可望為力麗挹注更好的營運成效。

面對種種經營環境的挑戰，公司將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及流程改造，並加強優化產品組合，聚焦研發及推廣與綠色環保及高價值產品。我們以健全的財務體質為根基，結合關係企業以一條龍的優勢，努力不懈來提升營運績效，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切期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8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002,164元，董事酬勞新台幣2,002,164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範及配合營運所需，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本手冊第31~33頁）。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08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3~7頁及附件一（本手冊第13~30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08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52,588,245元，謹擬具10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230,87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111,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921)	
追溯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180,420)	
加：本期淨利	52,588,24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3,295,586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2,329,5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196,904

註一：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x10%（依經濟部 109 年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提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考量未來市場狀況與景氣因素及設備投資，宜保留較多現金因應，故本年度不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4~40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附件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進銷貨對象相同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基於收入認列之真實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進銷貨對象相同者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期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針對上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 108 年度進銷貨對象相同之銷貨收入明細，檢視其合約皆來自外部訂單、確認其真實性及每筆出貨單皆有倉管主管簽核，貨運司機簽名託收及警衛簽名放行且核至收款文件並發函，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01,355	8	\$	1,498,35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5,731	1		102,2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29,619	1		132,47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25,408	-		88,2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845,128	5		1,163,65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115,331	-		158,362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120,000	1		113,000	1
1310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附註九)		2,478,726	14		2,829,561	15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	-		2,687	-
1410	預付款項		94,981	-		125,7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5,133	-		52,1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823	-		2,8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58,235</u>	<u>30</u>		<u>6,269,30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347	-		1,3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67,8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753,470	26		4,986,42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7,490,669	42		7,470,92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9,657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44	-		3,182	-
1805	商 譽		63,337	-		63,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2,585	1		124,4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134	-		18,1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345	1		23,0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50,288</u>	<u>70</u>		<u>12,758,677</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8,008,523</u>	<u>100</u>	\$	<u>19,027,9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163,267	12	\$	1,992,008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10,000	1		16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0,298	-		9,509	-
2150	應付票據		9,254	-		241,33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79	-		56,898	-
2170	應付帳款		532,535	3		635,09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8,764	-		35,010	-
2219	其他應付款		499,235	3		438,452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184,000	1		236,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7,778	-		108,3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9,17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24,463	3		360,0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4,068	2		238,4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42,917</u>	<u>25</u>		<u>4,511,17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651,679	9		2,192,97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96,653	1		96,7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0,21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417,913	2		418,55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8	-		1,5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8,896</u>	<u>12</u>		<u>2,709,82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6,721,813</u>	<u>37</u>		<u>7,221,001</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9,573,029</u>	<u>53</u>		<u>9,573,029</u>	<u>50</u>
3200	資本公積		<u>83,024</u>	<u>-</u>		<u>76,303</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650	3		487,0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527	1		463,71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1,641</u>	<u>4</u>		<u>991,267</u>	<u>5</u>
3400	其他權益		1,851	-		54,997	-
3500	庫藏股票	(	<u>28,470</u> )	<u>-</u>	(	<u>28,470</u> )	<u>-</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261,075</u>	<u>57</u>		<u>10,667,126</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u>1,025,635</u>	<u>6</u>		<u>1,139,853</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11,286,710</u>	<u>63</u>		<u>11,806,979</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8,008,523</u>	<u>100</u>	\$	<u>19,027,9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4100	\$ 11,968,710	100	\$ 12,775,112	99
4500	39,425	-	106,953	1
4000	<u>12,008,135</u>	<u>100</u>	<u>12,882,0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5110	11,202,519	93	11,940,682	93
5500	2,687	-	34,150	-
5000	<u>11,205,206</u>	<u>93</u>	<u>11,974,832</u>	<u>93</u>
5900	802,929	7	907,233	7
5910	-	-	( 391 )	-
5920	143	-	-	-
5950	<u>803,072</u>	<u>7</u>	<u>906,84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432,773	4	415,326	3
6200	209,704	2	249,971	2
6300	52,266	-	59,535	-
6450	4,612	-	253	-
6000	<u>699,355</u>	<u>6</u>	<u>725,085</u>	<u>5</u>
6900	<u>103,717</u>	<u>1</u>	<u>181,75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137,230	1	136,689	1
7020	( 45,473 )	-	178,988	1
7050	( 92,337 )	( 1 )	( 85,146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u>1</u> )	<u>76,339</u>	<u>1</u>
7000	<u>( 101,306 )</u>	<u>( 1 )</u>	<u>306,870</u>	<u>2</u>
7900	2,411	-	488,627	4
7950	( <u>65,829</u> )	( <u>1</u> )	( <u>119,411</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63,418)	( 1)	\$ 369,21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265)	-	( 13,53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77,719)	( 1)	( 217,590)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7,307	-	( 46,22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47	-	( 10,68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046	-	( 1,3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 77,084)	( 1)	( 289,343)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502)	( 1)	\$ 79,87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588	-	\$ 415,59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6,006)	( 1)	( 46,375)	-
8600		(\$ 63,418)	( 1)	\$ 369,21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671)	-	\$ 154,1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0,831)	( 1)	( 74,227)	-
8700		(\$ 140,502)	( 1)	\$ 79,87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6		\$ 0.44	
9810	稀 釋	\$ 0.06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業主權益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72,312	\$ 487,091	\$ 40,464	\$ 547,140	(\$ 27,361)	\$ 323,675	(\$ 28,470)	\$ 10,987,880	\$ 1,158,778	\$ 12,146,658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78,651)	-	-	-	( 478,651)	-	( 478,65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3,500)	( 13,50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 變動數	-	-	( 1,396)	-	-	( 194)	-	-	-	( 1,590)	( 35)	( 1,625)
M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5,387	-	-	-	-	-	-	5,387	-	5,387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	-	-	-	-	-	-	-	-	-	68,837	68,837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26	-	( 1,726)	-	-	-	-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	-	415,591	-	-	-	415,591	( 46,375)	369,21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900)	( 32,521)	( 207,070)	-	( 261,491)	( 27,852)	( 289,34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691	( 32,521)	( 207,070)	-	154,100	( 74,227)	79,87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76,303	487,091	40,464	463,712	( 59,882)	114,879	( 28,470)	10,667,126	1,139,853	11,806,979
A3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180)	-	-	-	( 180)	( 26)	( 206)
A5	108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957,303	9,573,029	76,303	487,091	40,464	463,532	( 59,882)	114,879	( 28,470)	10,666,946	1,139,827	11,806,773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559	-	( 41,559)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382,921)	-	-	-	( 382,921)	-	( 382,92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692)	( 5,69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955	-	-	-	-	-	-	3,955	766	4,721
M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4,309	-	-	-	-	-	-	4,309	-	4,3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	( 1,543)	-	-	-	-	-	-	( 1,543)	-	( 1,543)
Q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	-	-	-	-	-	-	-	-	-	1,565	1,565
D1	108年度淨損	-	-	-	-	-	52,588	-	-	-	52,588	( 116,006)	( 63,41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113)	11,703	( 64,849)	-	( 82,259)	5,175	( 77,08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75	11,703	( 64,849)	-	( 29,671)	( 110,831)	( 140,50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83,024	\$ 528,650	\$ 40,464	\$ 62,527	(\$ 48,179)	\$ 50,030	(\$ 28,470)	\$ 10,261,075	\$ 1,025,635	\$ 11,286,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2,411	\$ 488,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9,260	635,712
A20200	攤銷費用	75,738	82,1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12	253
A20900	財務成本	92,337	85,146
A21200	利息收入	( 56,356)	( 56,298)
A21300	股利收入	( 1,620)	( 3,4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302	( 21,9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726	( 76,3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06)	( 10,98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60)	( 12,55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84	38,59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 143)	39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815)	1,3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028)	124,503
A31130	應收票據	65,740	87,420
A31150	應收帳款	366,637	( 305,314)
A31200	存 貨	352,171	( 510,474)
A31230	預付款項	( 41,912)	( 255,9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945)	9,1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750	26,334
A31990	其他資產	( 7,192)	( 4,385)
A32130	應付票據	( 288,896)	( 87,828)
A32150	應付帳款	( 108,743)	( 105,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065	25,8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641	( 23,7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539)	( 2,8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23,819	127,4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274	54,858
AC0200	收取之股利	1,620	3,445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72,650	39,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0,116)	( 85,29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65,058)	12,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2,189</u>	<u>152,1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741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2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2,4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5,855)	( 1,321,4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0	468,142
B03700	質押定存	6,300	9,2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	1,552	( 7,458)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7,000)	( 64,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71)	( 2,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2,823)	( 896,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187,010	( 265,7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7,951	1,652,9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9,582)	( 1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	179	( 80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52,000)	( 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33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378,612)	( 473,264)
C0580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5,692)	( 13,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	92,5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70,057)	546,1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304)	1,8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6,995)	( 196,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8,350	1,695,1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355	\$ 1,498,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進銷貨對象相同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基於收入認列之真實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進銷貨對象相同者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期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 108 年度進銷貨對象相同之銷貨收入明細，檢視其合約皆來自外部訂單、確認其真實性及每筆出貨單皆有倉管主管簽核，貨運司機簽名託收及警衛簽名放行且核至收款文件並發函，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32,460	8	\$ 1,423,4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66,735	1	65,9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19,261	1	116,36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一)	25,408	-	88,2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604,072	4	1,022,6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一)	170,297	1	254,065	2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一)	607,095	4	77,000	-	
1310	存貨—紡織業 (附註九)	1,927,019	12	2,205,232	13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	-	2,687	-	
1410	預付款項	48,631	-	77,2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04	-	43,3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256	-	2,7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36,038</u>	<u>31</u>	<u>5,378,967</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347	-	1,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5,356,972	34	5,619,56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5,304,595	34	5,385,80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19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72	-	3,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86,666	1	84,2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779	-	15,2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475	-	1,4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835,698</u>	<u>69</u>	<u>11,110,855</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671,736</u>	<u>100</u>	<u>\$ 16,489,822</u>	<u>100</u>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920,000	12	\$ 1,6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10,000	1	16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30,298	-	9,509	-	
2150	應付票據	8,532	-	220,82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一)	79	-	56,898	-	
2170	應付帳款	390,195	3	615,89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25,244	-	44,5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461,783	3	339,236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一)	259,000	2	291,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43,260	-	105,5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3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474,667	3	271,6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1,272	2	229,5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94,562</u>	<u>26</u>	<u>3,994,740</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994,667	6	1,378,33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96,653	1	96,6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96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322,068	2	340,087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	-	-	11,3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8	-	1,5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6,099</u>	<u>9</u>	<u>1,827,95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410,661</u>	<u>35</u>	<u>5,822,696</u>	<u>35</u>	
<b>權益 (附註十五)</b>						
<b>股 本</b>						
3110	普通 股	9,573,029	61	9,573,029	58	
3200	資本公積	83,024	-	76,303	1	
<b>保 留 盈 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650	3	487,0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527	1	463,71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1,641</u>	<u>4</u>	<u>991,267</u>	<u>6</u>	
3400	其他權益	1,851	-	54,997	-	
3500	庫藏股票	( 28,470 )	-	( 28,470 )	-	
3XXX	權益總計	<u>10,261,075</u>	<u>65</u>	<u>10,667,126</u>	<u>65</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15,671,736</u>	<u>100</u>	<u>\$ 16,489,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4100	\$ 10,515,557	100	\$ 11,587,294	99
4500	39,425	-	106,953	1
4000	<u>10,554,982</u>	<u>100</u>	<u>11,694,24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5110	9,761,445	92	10,812,227	93
5500	2,687	-	34,150	-
5000	<u>9,764,132</u>	<u>92</u>	<u>10,846,377</u>	<u>93</u>
5900	790,850	8	847,870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3,196)	-	( 3,896)	-
5950	<u>787,654</u>	<u>8</u>	<u>843,974</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327,295	3	327,553	3
6200	121,405	1	120,470	1
6300	52,266	1	59,535	-
6450	( 5,289)	-	( 659)	-
6000	<u>495,677</u>	<u>5</u>	<u>506,899</u>	<u>4</u>
6900	<u>291,977</u>	<u>3</u>	<u>337,0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一）				
7010	146,694	1	128,157	1
7020	( 102,782)	( 1)	178,214	1
7050	( 49,049)	-	( 48,4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90,736)	( 2)	( 77,762)	( 1)
7000	<u>( 195,873)</u>	<u>( 2)</u>	<u>180,1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6,104	1	\$ 517,2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 43,516)	-	( 101,622)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588</u>	<u>1</u>	<u>415,59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435)	-	( 24,79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77,838)	( 1)	( 199,496)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03	-	( 32,52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5,311</u>	<u>-</u>	<u>( 4,6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 82,259)</u>	<u>( 1)</u>	<u>( 261,491)</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671)</u>	<u>-</u>	<u>\$ 154,100</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6</u>		<u>\$ 0.44</u>	
9810 稀 釋	<u>\$ 0.06</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57,303	\$ 9,573,029	\$ 72,312	\$ 487,091	\$ 40,464	\$ 547,140	(\$ 27,361)	\$ 323,675	(\$ 28,470)	\$ 10,987,880
B5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	( 478,651)	-	-	-	( 478,651)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1,396)	-	-	( 194)	-	-	-	( 1,590)
M1	子 公 司 收 到 母 公 司 現 金 股 利	-	-	5,387	-	-	-	-	-	-	5,387
Q1	權 益 法 認 列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1,726	-	( 1,726)	-	-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415,591	-	-	-	415,591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1,900)	( 32,521)	( 207,070)	-	( 261,491)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93,691	( 32,521)	( 207,070)	-	154,1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57,303	9,573,029	76,303	487,091	40,464	463,712	( 59,882)	114,879	( 28,470)	10,667,126
A3	追 溯 適 用 IFRS 16 影 響 數	-	-	-	-	-	( 180)	-	-	-	( 180)
A5	108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後 餘 額	957,303	9,573,029	76,303	487,091	40,464	463,532	( 59,882)	114,879	( 28,470)	10,666,946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1,559	-	( 41,559)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382,921)	-	-	-	( 382,921)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	3,955	-	-	-	-	-	-	3,955
M1	子 公 司 收 到 母 公 司 現 金 股 利	-	-	4,309	-	-	-	-	-	-	4,309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十)	-	-	( 1,543)	-	-	-	-	-	-	( 1,543)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52,588	-	-	-	52,588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9,113)	11,703	( 64,849)	-	( 82,259)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3,475	11,703	( 64,849)	-	( 29,67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57,303	\$ 9,573,029	\$ 83,024	\$ 528,650	\$ 40,464	\$ 62,527	(\$ 48,179)	\$ 50,030	(\$ 28,470)	\$ 10,261,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104	\$ 517,2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2,317	590,246
A20200	攤銷費用	75,435	81,7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289)	( 659)
A20900	財務成本	49,049	48,471
A21200	利息收入	( 67,231)	( 50,202)
A21300	股利收入	( 1,129)	( 1,5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031	( 14,0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736	77,7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4,333)	( 8,11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7,925)	30,24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96	3,89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556	( 3,9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5
A31130	應收票據	59,987	73,681
A31150	應收帳款	499,537	( 363,434)
A31200	存 貨	288,825	( 206,927)
A31230	預付款項	( 44,907)	( 106,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052)	76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0,374	29,456
A32130	應付票據	( 269,108)	( 113,200)
A32150	應付帳款	( 245,041)	( 16,9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8,963	18,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91	( 36,9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454)	( 11,9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3,432	537,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7,164	\$ 49,4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9	1,501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68,245	71,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950)	( 48,58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56,280)	18,6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4,740</u>	<u>629,8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200)	( 215,9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9,745)	( 278,2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7	464,9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76	21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530,095)	( 63,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71)	( 2,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80,298)</u>	<u>( 94,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270,000	( 54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0,000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20,666)	( 1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	1,141	( 80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32,000)	( 15,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382,921)	( 478,6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4,503)</u>	<u>( 700,4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76)	2,0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91,037)	( 163,0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3,497</u>	<u>1,586,5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2,460</u>	<u>\$ 1,423,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附件二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p> <p>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第三條</p> <p>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七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第七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u>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p>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3月27日修訂

第一條 為提高經營績效並留住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士氣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國內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管理單位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且員工得受讓之股份總額以不超過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後，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權數，並呈送董事長同意後施行。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受讓員工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員工依本辦法享有之員工認股權利不得轉讓。

##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三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五年起設董事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五條： 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p><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糧商業。
2. 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
3. C301010紡紗業。
4. C302010織布業。
5.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702010製版業。
9.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1. D101050汽電共生業。
12.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4.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15.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16. F111090建材批發業。
1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8. F114010汽車批發業。
19.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21.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2. F211010建材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4010汽車零售業。
2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
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
2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飲料店業。
30. F501060餐館業。
31.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32.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3.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4.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35. J701020遊樂園業。
36. 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37.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8. JA01010汽車修理業。
39. JE01010租賃業。
40.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41.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4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45.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4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五年起設董事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二十三條：刪除。
- 第二十四條：刪除。
- 第二十五條：刪除。
-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九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 附件四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五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事長	郭 紹 儀	13,475,123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7,302,94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0,633,694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186,048,312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76,336,784	
董 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71,743,197	
董 事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5,359,913	
董 事	力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6,101,375	
董 事	洪 宗 祺	3,031,920	
獨 立 董 事	李 道 明	0	
獨 立 董 事	盧 啟 昌	0	
獨 立 董 事	歐 宇 倫	0	
合 計		186,048,312	